

证券代码：874309 证券简称：声蓝医疗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

其他合法权益；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信息披露外，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合规信息；

（三）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守未公开信息保密义务，泄密后应按规定及时披露；

（四）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五）诚实守信原则，客观真实准确沟通，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高效低耗原则，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七）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实现双向良性互动。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规定，避免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明确授权并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代表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一节 管理对象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节 沟通内容

第六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

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可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节 沟通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优化沟通渠道，通过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区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及时更正错误信息，避免误导投资者。

第九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便利条件，保障股东参会权和质询权。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一节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核查制度实施及日常运作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统筹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信息披露的组织与审核，确保披露信息合规；
- （三）组织开展投资者沟通活动，包括股东会、投资者咨询答复、现场参观接待等；
- （四）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五）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媒体等相关方的沟通协调；

（六）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可根据需要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全面的公司认知、良好的知识结构、业务素质和沟通协调能力，熟练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第十四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相关信息支持（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为前提）。

第二节 具体实施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及专用电子邮箱，确保与投资者沟通畅通，及时答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应规范接待流程：

- （一）接待前请来访者配合做好身份登记，签署相关承诺书；
- （二）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记录来访时间、人员、咨询内容、答复情况等；
- （三）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业务相关的媒体宣传与推介，需由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主动来访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拟报道的文字资料需经审核后方可公开宣传。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沟通关系，及时解决相关方关注的问题，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其他挂牌公司建立交流合作平台。

第十九条 公司应定期对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前，应举行专门培训。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若发布了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

(二) 经全国股转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主动终止挂牌的，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保护其他股东权益；

(二) 被强制终止挂牌的，与其他股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明确股东权益保护安排；

(三) 及时、充分披露终止挂牌相关信息及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规定冲突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